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53 号

申请人：黄崇文，男，汉族，1970 年 7 月 11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仁寿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来顿服饰厂，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书院横街 3 号三楼。

投资人：曾子倚。

申请人黄崇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来顿服饰厂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工资 4382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车位一职，工资实行计件制，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工资 43820 元。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微信昵称“曾曾”（微信号 h***sq）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有 1 月 30 日凌晨 00:39 “曾曾”发送“这几天再找一千你”“之前你说三千”“也只能这样”“我明天买药的钱都没”等内容，3 月 18 日“曾曾”向申请人微信转账 2000 元等聊天内容。其中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载明“付款方微信号 h*****sq，姓名曾子倚，收款方姓名黄崇文，交易金额 2000 元，转账时间 2022-03-18 00:21:38”等内容。申请人还主张微信昵称“曾曾”（微信号 h***sq）系被申请人投资人曾子倚。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有效证明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进而亦无法证实该微信聊天记录的对方主体并非被申请人投资人曾子倚。其次，另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50 号）申请人谢某某亦提供相同对方主体的微信聊天记录以证明其本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提供付款方为被申请人投资人曾子倚的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对此加以补证，故本委对另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采信。由于本案申请人所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的主体信息及形式与上述案件的聊天记录相同，由此可

佐证本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之真实有效性。结合申请人提供付款方为曾子倚的微信转账记录对此加以补证，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能进行举证，且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之被拖欠工资的数额予以反驳，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26日工资4382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26日工资4382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